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 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

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长卓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